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江桥镇治安防控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江桥镇治安防控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长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00人，营业收入为1916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92.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长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2年11月21日

